

#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根据贵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贵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并由贵司董事长主持。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

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司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记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宣景文、张俊发、张国栋，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26,000,000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100%；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除贵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及贵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监票、验票、计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张俊发，宣景文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张国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1,100,1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张俊发，宣景文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张国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1,1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2.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海生

经办律师：

赵多政

经办律师：

张浩

2020年5月14日

